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6-2022-00024**

采购项目编号：**ZZ22124238**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6-2022-00024

采购项目编号：ZZ2212423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6,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须包含配送业务）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地址：中山市南岐北路全民健身广场西侧约50米

联系方式：0760-231855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19室

联系方式：0760-88808187、88811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小姐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供应商的服务资格期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支付上限价：**6000000**元，即采购人支付至该支付上限价或服务资格期满后合同将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服务商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但采购人不保证向服务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注：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数量）。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翠亨新区范围内的八个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每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每月的中旬支付上个月对应的费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1 期：按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及本项目要求对中标人供应的食材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要求:一、按采购人指定翠亨新区范围内的八个地点按时送货，一般送货时间为早上（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确保每天上午 7:00 食品均能准时送至 8 个食堂，出现质量问题要及时更换。建议报价人拟委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八个地点具体为：榄边派出所、临海派出所、翠亨派出所、南苑派出所、南朗交警大队、岐澳派出所（横门派出所）、翠亨新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原崖口派出所地址） 二、★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报价幅度，报价幅度应在不大于 95% ，超出此报价幅度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折扣率定义：以最新食品市场价单价结合投标人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物品食品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而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举例：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 500 斤，根据最新市场价（按最近南朗街道二间以上超市标价的平均价）的价格，以 3.70 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率为： 93% ，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 500斤*3.70元/斤*93%=1720.50 元。 五、投标人所报的以上食品折扣率的价格，均为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中标人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六、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除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外，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七、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八、本招标文件中所列食品之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为方便描述仅供参考没有限制性，投标人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九、协议供货商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单位。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项	1.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要求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一）蔬菜、水果类食材 1. 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生产商原厂、原装产品。 2.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新鲜度：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须为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3）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4）水量：充足、饱满，但外观干爽，无过份萎蔫、皱皮。 （5）色泽：各种蔬菜、水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6) 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7) 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

(8)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9)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0) 污染：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不带泥沙，无污染、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

(11) 包装：有包装的，完整、干净。

(12) 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13) 蔬菜类要求：

(14)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无烧心焦边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不带叶缺，无畸形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15) 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皮细光滑，不带茎叶和须根，无畸形、裂痕、糠心、软化、生芽等现象。

(16)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不带须根、茎叶，无干瘪、畸形等现象；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色。

(17) 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畸形、异味。

(18) 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无斑点、疤点、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

(19) 葱蒜类：包括葱、蒜、韭菜、洋葱等。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20) 水生菜类：包括茭白、马蹄、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1) 豆类：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

(22) 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23) 食用菌类：如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无杂质，无畸形菇。

(24) 水果类要求：

① 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② 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③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④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25) 蔬菜及水果的使用率不得低于 95%，中标人需要对所供蔬菜及水果的质量把关，符合日常的使用或食用习惯进行挑选。

(26) 若中标人提供的水果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所涉及的采购费用在当月货款中抵扣。

（二）畜、禽肉类食材

1. 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4）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保质期内，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2.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

来源：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具有由政府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具有可追溯性。

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五花肉：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

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2）生鲜禽（鸡、鸭、鹅等）肉类

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 15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三）水产类食材

1. 总体要求：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 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保质期内，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4)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2.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活鱼类

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2) 鲜鱼类

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的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

加工：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四) 粮油、米面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类

1. 总体要求：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2) 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保质期内，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3) 食材不得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等，不得使用或掺入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

2.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食用油

① 外包装完好，具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②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③ 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 大米

① 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② 包装规格：50 公斤/包、30 公斤/包、25公斤/包、15公斤/包。

③ 外包装完好，具有 SC 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④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3）面粉

① 外包装完好，具有 **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② 须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③ 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干货副食

A.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B. 腊肉、腊肠

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C.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异味。

D.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E.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F.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G. 大豆

皮色呈各种大豆（黄豆、绿豆、黑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H. 豆腐

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I. 油炸豆卜

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

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J. 腐竹

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K.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L.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M.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5）调味品

① 酱油

色泽红褐，光亮清透，无霉花、浮沫、沉淀物；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咸度适中，无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摇动瓶子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②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③ 食醋

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霉花、浮沫，无醋鳃、醋虱。

④ 酒

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⑤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生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⑥ 食盐

必须是碘盐；结晶整齐一致，粗细均匀；洁白，呈透明或半透明，坚硬光滑，干燥、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咸味正，无苦、涩等异味。

⑦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酒味等异味。干燥、不粘手，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晶粒松散，不结块，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包括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

味。

⑧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五）中、西式面点

水饺、云吞、烧麦等不能出现霉斑、变色、变味。保证食品运输、储藏过程中不被压坏。现制作的面包、蛋糕、麻薯等必须有独立包装并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至少是中山市较大型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六）牛奶类

采购人采购的牛奶主要以鲜牛奶、酸奶等为主，有关要求如下：

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食用方便，保质期长，包装完整、无破损。

鲜牛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19645《巴氏杀菌乳》、标准 GB25190-2010《灭菌乳》和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采用符合 GB19301-2010《生乳》。

牛奶包装符合 GB/T 18706-2008《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27590《纸杯》标准；每盒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负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供应有保质期限的牛奶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七）★不得采购进口和冷冻食品、动物内脏及转基因食品。

本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以下清单。

食品招标明细表一（蔬菜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大白菜	9	西生菜	17	生菜
2	平包菜	10	芥兰菜心	18	菜花
3	上海青	11	芥菜	19	京包菜
4	菜心	12	红薯叶	20	小白菜
5	通心菜	13	芥菜包（芥菜胆）	21	黄心菜
6	油麦菜	14	紫包菜	22	菠菜
7	娃娃菜	15	大芥兰	23	奶白菜
8	长白菜	16	宁夏菜心	24	白菜苗

食品招标明细表二（瓜果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西兰花	11	茄瓜	21	青瓜
2	松花菜花（散花）	12	丝瓜	22	云南小瓜/西葫芦
3	尖椒	13	沙葛	23	肉丝瓜
4	红尖椒（红椒）	14	苦瓜（凉瓜）	24	红萝卜
5	圆椒	15	节瓜	25	白萝卜
6	蒜苔	16	南瓜	26	红洋葱
7	冬瓜	17	日本南瓜	27	新土豆
8	灰冬瓜	18	青木瓜	28	西红柿
9	香芋头	19	莲藕	29	熟木瓜
10	香芋仔	20	扁青豆	30	

食品招标明细表三（咸杂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黄豆芽	21	茺茜（香菜）	41	粉葛
2	绿豆芽	22	韭菜	42	小红薯
3	磨芋豆腐	23	青蒜苗	43	紫心红薯
4	辣椒叶	24	红圆椒	44	粉芋头
5	鲜花椒	25	黄圆椒	45	鲜淮山
6	鲜茅根	26	生葱	46	马蹄
7	莴笋	27	散装鲜百合	47	马蹄肉
8	去皮莴笋	28	鲜木耳	48	圆青豆
9	香芹	29	海带结	49	板栗肉
10	西芹	30	海带片	50	大红薯
11	包装西芹	31	海带丝	51	椰子
12	四季豆	32	白果肉	52	金针菇
13	长豆角	33	韭黄	53	鲜冬菇
14	荷兰豆	34	青萝卜	54	鲜平菇
15	蜜豆（甜豆）	35	带皮玉米棒	55	鲜蘑菇
16	枸杞叶（带梗）	36	鲜沙姜	56	杏鲍菇
17	牛蒡	37	鲜玉米粒	57	鸡腿菇
18	鲜土茯苓	38	生姜	58	鲜茶树菇
19	鲜紫苏	39	大蒜头		
20	韭菜花	40	蒜米		

食品招标明细表四-1（猪肉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前上肉	16	猪颈肉/肉青	31	猪耳朵
2	去皮前上肉	17	腰梅肉	32	猪板油
3	前上肉沫	18	梅头上肉	33	猪板筋
4	后上肉	19	去皮梅头上肉	34	猪头皮
5	去皮后上肉	20	梅头上肉沫	35	猪肥肉
6	五花肉	21	猪头骨	36	猪头骨（带肉）
7	去皮五花肉	22	猪龙骨	37	
8	五花肉沫	23	猪排骨	38	
9	前瘦肉	24	猪前排	39	
10	后瘦肉	25	猪筒骨	40	
11	瘦肉沫	26	猪扇骨	41	
12	梅头瘦肉	27	猪手	42	
13	梅头瘦肉沫	28	猪脚	43	
14	猪扒肉	29	猪肘/猪圆蹄	44	
15	猪展肉	30	猪尾巴	45	

食品招标明细表四-2（牛、羊肉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牛肉	7	羊排	13	牛柳
2	牛腩	8	羊腩	14	牛林
3	牛碎腩	9	鲜羊肉	15	羊腿
4	牛坑腩	10	东山羊肉	16	
5	牛扒	11	羊头	17	
6	牛展(牛健子)	12	牛骨头	18	

食品招标明细表四-3（三鸟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光鸡	11	光沙栏鸡	21	乳鸽
2	老鸡	12	鲜鸡脚	22	鹌鹑
3	家鸡	13	老鸭	23	
4	竹丝鸡/乌鸡	14	光鸭	24	
5	三黄光鸡	15	菜鸭	25	
6	清远家鸡	16	光鹅	26	
7	湛江鸡	17	水鸭	27	
8	戒指鸡	18	番鸭	28	
9	土鸡	19	鲜鸭亦	29	
10	黑凤鸡	20	鲜鸭掌	30	

食品招标明细表五（豆制品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黄豆干	6	炸豆干	11	
2	白豆干	7	12.5斤装老豆腐	12	
3	攸县香干	8	豆腐皮	13	
4	油豆腐	9	水豆腐	14	
5	珍珠油豆腐	10	面筋	15	

食品招标明细表六（淡水鱼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本地塘虱鱼/活	11	鲩鱼尾	21	大头鱼身
2	本地塘虱鱼/杀	12	鲩鱼骨	22	大福寿鱼/活
3	大鲫鱼/活	13	特大大头鱼/活	23	大福寿鱼/杀
4	小鲫鱼/活	14	特大大头鱼/杀	24	鲮鱼/杀
5	大鲫鱼/杀	15	大头鱼/活	25	鲮鱼/活
6	小鲫鱼/杀	16	大头鱼/杀	26	鲮鱼肚
7	鲩鱼/活	17	大头鱼头	27	鲮鱼肉
8	鲩鱼/杀	18	大头鱼肉	28	鲮鱼骨
9	鲩鱼肉	19	大头鱼腩	29	原味鲮鱼肉饼
10	鲩鱼腩	20	大头鱼尾	30	有味鲮鱼肉饼

食品招标明细表七（早餐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三乡濑粉	11	饺子皮/水饺皮	21	纯磨坊油条
2	濑粉	12	水饺/饺子	22	3.3斤伊面1*5
3	河粉	13	鲜云吞	23	
4	陈村粉	14	粽子	24	
5	肠粉	15	松糕	25	
6	鲜桂林米粉	16	白糖糕	26	
7	蛋面	17	500G方形马拉糕	27	
8	碱面	18	500G圆形马拉糕	28	
9	鲜面条	19	250G小马拉糕	29	
10	云吞皮	20	竹升面	30	

食品招标明细表八（海鲜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八爪鱼	4	海鲈鱼	7	小福寿鱼/活
2	沙虾	5	冰鲜金昌鱼	8	
3	基围虾	6	小福寿鱼/杀	9	

食品招标明细表九（咸杂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鲜荷叶	7	腊鸭	13	肥牛
2	带鱼	8	小鱼干	14	腊肠
3	三文鱼头	9	肉丸/肉饼	15	贡鱼干
4	冲菜	10	腌猪扒	16	银芽
5	马交咸鱼	11	腌鸡扒	17	冬菇肉饼
6	梅香咸鱼	12	去皮菠萝（菠萝肉）	18	

食品招标明细表十（水果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香蕉	7	圣女果	13	水蜜桃
2	粉蕉	8	哈密瓜	14	桔子
3	香梨	9	西瓜	15	橙子
4	雪梨	10	蕃石榴	16	新奇士橙
5	贡梨	11	白肉火龙果	17	红肉火龙果
6	70#甘肃静宁红苹果	12	黑加仑	18	无籽红提

食品招标明细表十一（包点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馒头	4	金沙包	7	奶黄包
2	葱油花卷	5	水饺	8	香菇素包
3	豆沙包	6	汤圆	9	叉烧包

食品招标明细表十二（牛奶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纯牛奶	3	乳酸奶	5	1L纯牛奶
2	高钙牛奶	4	风味酸奶	6	

食品招标明细表十三（粮油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小农粘 米	4	五常大米	7	
2	软米王	5	5L花生油	8	
3	珍珠米	6			

食品招标明细表十四（副食调料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腐乳（微辣）	13	豆豉鲮鱼罐 头	25	XO酱
2	椰浆	14	黄片糖	26	卤水汁
3	味极鲜生抽	15	国产白糖（粗）	27	白醋
4	蜂蜜（经典）	16	白冰糖	28	陈醋王
5	250G低钠盐	17	榨菜	29	蚝油
6	橄榄菜	18	海鲜酱	30	大碗面
7	鸚粟粉	19	黄豆酱	31	红米酒
8	鲍鱼汁	20	柱候酱	32	生粉
9	番茄沙司	21	草菇老抽	33	粘米粉
10	香麻油	22	金标生抽	34	糯米粉
11	咖喱粉	23	酱油	35	马蹄粉
12	江门排粉	24	鸡粉	36	

食品招标明细表十五（散干货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薏米	13	罗汉果	25	沙参
2	黑米	14	干云耳	26	干百合
3	西米	15	发菜	27	干白莲子
4	腐竹	16	枸杞子	28	干冬菇
5	支竹	17	玉竹	29	干菊花
6	眉豆	18	八角	30	干木耳
7	扁豆	19	干淮山	31	白菜干
8	绿豆	20	干红莲子	32	干柴鱼
9	黄豆	21	干茅根	33	麦冬
10	赤小豆	22	白芝麻	34	南杏仁
11	无衣绿豆	23	果皮	35	北杏仁
12	黑豆	24	虫草花	36	干霸王花（剑花）
13	红豆		干茶树菇		蜜枣

1.★质量要求

- 1）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投标人要每季度对蔬菜等食品样品就重金属和农药残留进行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 2）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 3）所供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必须为国产。
- 4）检测报告可以参考，下面检测项仅供参考：
 - （1）水产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氯霉素、孔雀石绿残留量”）；
 - （2）蔬菜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残、重金属”）；

- (3) 猪肉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氯霉素、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
- (4) 水果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重金属”）；
- (5) 禽肉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汞、克洛特罗、氯霉素、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
- (6) 干货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铅、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 (7) 禽蛋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恩诺沙星、苏丹红”）；
2. 中标人在配送食品时不能出现渗假、使假、以次充好或提交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中标人向采购方支付上月供货货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如果出现上述弄虚作假的行为，三次以上（不含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3. ★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1**小时，采购人有权收取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 数量要求
- 1)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配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内和临时配送并存。特别在采购人临时有任务时，为保障人员的用餐需要，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能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
6. 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有权收取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7. 若中标人未能及时送货或未能为采购人采购到所需物品或在采购人临时有用餐需要时未能全力配合的，采购人可自行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所涉及的采购费用在当月货款中抵扣。
8. ★责任方面：如因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采购人对应急食品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832平台”）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指定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上述应急或政府扶贫农副产品政策的执行，所涉及的采购费用在当月货款中结算。中标人必须在“832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政府扶贫农副产品。
10. ★中标人须提供线上下单服务，并需按照客户需求每天填写配送文档（按月提交），并按照客户需求做出相应改进。
11. ★所有食材（除粮油类、副食调料类和散干货类食材）要求冷链运输配送。
12. 投标人需要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3	三、供货价格要求 1.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采购的所有食品在近期（开标前近三个月）的市场价或优惠单价(以由物价部门、生产商或代理统一确定)。 2.供货价由中标人根据每半月食品市场价格(物价局规定的)及供货折扣率报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确定。 3.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1）实际采购价格＝市场货物价格×（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 2）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 3）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供货商负责货物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食材名称以“食品招标明细表”的名称为准，明细表没有的以当地习惯叫法名称为准，不能自起名称虚高价格。 5.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新增食品，投标人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调时，应给予采购人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时，须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6.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供货商的供货食品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货商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7.若中标人的供货价超出最新市场价（按最近南朗街道二间以上超市标价的平均价）且不予纠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且在终止合同前，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4	四、采购要求 1.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2.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用户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品。 3.供货要求（有可能视实际情况调整，以采购人或用户单位通知为准）： 1)采购人提供7×24上门供货服务，采购人下单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下单确认后2小时内将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遇到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特殊出警任务），中标人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 2)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4.因食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食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五、总体要求： 1.投标人所报价，均为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2.中标人负责配送货物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3.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4.投标人须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5.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猪肉类、牛肉类、禽类均能提供相应的卫生检验证明。 6.所供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由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9.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1. 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核定货物的供货价，合同期限内的周期报价需以南朗市场或者南朗几家大型超市等的价格为参考依据供应价目。不得高于相关市场或超市的价格。 12.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3.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鱼等食品的粗加工工作。 14.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其销售额开具发票。
	6	六、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6.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

	7	七、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在1小时内给予退货及追补。
	8	八、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如违反合同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进行处罚，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等。 （二）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1次，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3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三）经发现中标人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1次，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并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3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四）因质量问题退货的，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对中标人予以书面警告并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情节严重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30%，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将由采购人另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3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除扣除货款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1. 一个月内发现二次或以上2个（或以上）品种的货物超出最新市场价（按最近南朗街道二间以上超市标价的平均价）的， 2. 一个月内发现二次或以上单个品种货物超出最新市场价达到30%，且超价总货款占当天采购额20%或以上的； （六）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另处以人民币600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 发生上述（二）或（三）或（四）情况其中一项累计达到4次以上；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3. 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中标人供货数量大于采购人计划数量的，采购人有权退回给中标人） 4. 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5.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2天内不向采购人提供关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或者3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6.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七）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另处以人民币9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2. 因退换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3.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5.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9. 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八）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采购人第三者伤亡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九、服务质量评价 （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1、总体考核打分表 <table><tr><th>序号</th><th>考核内容</th><th>考核细则</th><th>分值</th><th>标分标准</th></tr><tr><td>1</td><td>规章制度</td><td>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td><td>3</td><td>缺一项制度扣0.3 分</td></tr><tr><td>2</td><td>岗位职责</td><td>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落实到人</td><td>2</td><td>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 分</td></tr><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从业人员</td><td>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td><td>1</td><td>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1 分</td></tr><tr><td>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td><td>1</td><td>缺一扣0.5分</td></tr><tr><td></td><td></td><td>每一工作日</td></tr></table>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	3	缺一项制度扣0.3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1 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0.5分			每一工作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	3	缺一项制度扣0.3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1 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0.5分																							
				每一工作日																							

		晨检记录	1	均有记录， 缺一扣0.5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0.5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0.5分
5	货物来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1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SC”编号	6	缺一扣1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1分
7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1分
		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1分
		48小时食材留样记录	2	缺一扣0.5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缺一扣1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4	不符合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4	不符合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4	不符合要求扣1分
9	食材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2分
10	食材配送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指定品牌食材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于指定品牌

		指定品牌货物采购情况	0	未按指定品牌
				的扣1 分
11	应急预案	包括供货、食材卫生以及应急情况的应急预案	1	如无扣1 分
12	价格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	10	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一次扣2 分
13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5 分，良4 分，一般3 分，差1 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5 分，良4 分，一般3 分，差1 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90 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10%；				
2、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90 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20%；				
3、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90 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30%，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				

2、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1	按要求穿戴工衣、配戴胸卡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 分
2	按时把食材送达到指定目的地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 分
3	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 分
4	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 分
5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按时供货，保障质量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 分
6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5	每次扣5 分
7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理采购人合理工作要求。	15	每次扣5 分
合计		10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采购人每季度进行不多于3 次的内部人员考核（人数不小于5 人），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当季度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一次低于80 分的，扣罚1 万元（罚款在供货款结算时扣除）；			
2、当季度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二次低于80 分的，扣罚3 万元（罚款在供货款结算时扣除）；			
3、当季度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三次低于80 分的，扣罚5 万元（罚款在供货款结算时扣除），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			

	10	十、防疫要求 1.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配送人员须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且固定，不可随意更换，若有变动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配送时应佩戴口罩。疫情特殊时期，配送人员不可外出中高风险地区。如有发现瞒报违规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要切实加强对全体配送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防疫要求，落实个人防护常态化，有关人员如外出中高风险地区应及时报备并提供核酸检测结果等有关资料后，经同意后方可复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95%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6.7 万元。（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4）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5）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

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

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凌小姐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传真：0760-88819856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19室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862、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须包含配送业务）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0%-95%范围内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食品配送服务方案（一）（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 ）	管理措施及经营思路特色突出，有管控价格的具体措施，优质服务措施。 （1）有详细的管理措施、有突出的管理特色，管控价格的具体措施详细、科学、符合实际，服务措施优秀（4分）；（2）有良好的管理措施、管理特色良好，管控价格的具体措施良好、符合实际，服务措施良好（3分）；（3）管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管理特色较少，管控价格的具体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服务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2分）；（4）管理措施一般、管理特色一般，管控价格的措施一般，服务措施一般（1分）；（5）管理措施、管理特色、管控价格的措施较差（0分）。
	食品配送服务方案（二）（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 ）	人员配备合理，有固定专职管理人员，能及时响应，快速反应处理突发问题。（1）人员身体健康（均具有健康证），人员配置有针对性、科学且可行，专职管理人员有有效的保证措施，人员稳定，突发问题反应速度快（4分）；（2）人员身体健康（均具有健康证），配置良好、科学，专职管理人员保证措施良好，人员比较稳定，突发问题反应速度较快（3分）；（3）人员身体健康（均具有健康证），配置基本符合要求，专职管理人员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人员基本稳定，突发问题反应速度基本符合要求（2分）；（4）人员配置一般，专职管理人员保证措施一般，人员稳定性较差，突发问题反应速度一般（1分）；（5）人员配置较差，突发问题反应速度较差（0分）。

技术部分	食品配送服务方案（三）（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3.0; 4.0; ）	具有稳定、及时、完善的物资配送经验（或配送中心）（提供有效证明材料）。（1）投标人有丰富的物资配送经验，有稳定的配送点、供货便利优势明显；采购备货优势明显；响应时间短（4分）；（2）投标人有良好的物资配送经验，有良好的配送点、供货便利较强；采购备货优势较明显；响应时间较短（3分）；（3）投标人有基本的物资配送经验，配送点基本达到要求、供货便利基本达标；采购备货能力基本达标；响应时间基本达标（2分）；（4）投标人物资配送经验一般，配送点一般、供货便利一般；采购备货优势一般；响应时间一般（1分）；（5）投标人物资配送经验较差，配送点安排较差；采购备货能力较差；响应时间较差（0.5分）。（6）投标人基本没有配送经验和配送地点，没有备货渠道（0分）。
	食品配送服务方案（四）（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3.0; 4.0; ）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科学（包括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1）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科学（包括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4分）；（2）各项管理制度大部分健全、良好（包括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3分）；（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包括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2分）；（4）各项管理制度一般健全（包括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1分）；（5）各项管理制度差（0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一）（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3.0; 4.0; 5.0; ）	食品安全防控措施：有严格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具体的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1）投标人有严格、详细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有具体的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制度科学、合理（5分）；（2）投标人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良好，较为详细，管控措施较为明确及有良好的食品留样制度（4分）；（3）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基本符合要求，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基本符合要求（3分）；（4）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一般，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一般（2分）；（5）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较差，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较差（1分）；（6）没有食品安全防控措施（0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二）（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0.2; 1.0; 2.0; 3.0; 4.0; ）	应急预案：有食品配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及时、快速反应，合理实用。（1）有具体的食品安全保障和详细的应急服务预案，反应迅速，方案十分合理（4分）；（2）有较具体的食品安全保障和较为详细的应急服务预案、反应较迅速，方案合理（3分）；（3）食品安全保障、应急服务预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2分）；（4）食品安全保障一般、应急服务预案一般（1分）；（5）食品安全保障较差、应急服务预案较差、反应迅速较差，方案较差（0.2分）；（6）投标人没有有食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分）。

	食材质量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 5.0; ）	投标人食用油类、大米类、鲜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蔬菜类、乳制品类、豆制品类、蛋类及其他类供货渠道的广泛性和稳定性。（1）供应商多样，供应商资质优秀，能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且能超出范围外，渠道稳定、可追溯、能很好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5分）；（2）供应商较多，供应商资质较优，能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渠道稳定、可追溯，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4分）；（3）供应商良好，供应商资质良好，基本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渠道基本稳定、食品基本可溯源（3分）；（4）供应商一般，供应商资质一般，供货产品范围合格（2分）；（5）供应商较少，供应商资质较差，不能全部供货产品范围（1分）；（6）没有供应商、供货能力差（0分）。
	商务响应程度 (2.0分)	（1）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主要商务要求”条款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2）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主要商务要求”条款响应有负偏离的，得1分；（3）无相关描述的，得0分
	体系认证（一） (4.0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投标文件附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网上截图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3）未按第（1）、（2）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二） (2.0分)	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五星级（或5A）得2分，四星级（或4A）得1分，三星级（或3A）得0.5分，其他得0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投标文件附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网上截图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3）未按第（1）、（2）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4.0分)	（1）投标人有对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投保且在有效期内，能对本项目提供保障的，得4分；（2）未对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投保，但在投标时承诺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投保，且保障良好的，得2分；（3）无投保也无承诺的得0分。（提供有效期内的投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投保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没提供投保的证明资料或无承诺得0分）

商务部分	供货食品卫生检测情况 (8.0分)	供货食品卫生检测的情况，对蔬菜类、鱼类、猪肉类、禽类、大米类的食品检测情况（提供2020年及2021年度具有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1）涵盖上述所有类别，且检测项较为详细且检测结论均为合格或未测出，能充分地反映投标人所提供食品的质量安全情况（8分）；（2）涵盖上述所有类别，且检测项一般且检测结论均为合格或未测出，能反映投标人所提供食品的质量安全情况（6分）；（3）基本涵盖上述所有类别（可以缺1-2类），且检测项基本符合要求且检测结论均为合格或未测出，基本能反映投标人所提供食品的质量安全情况（3分）；（4）上述类别缺3类或以上（含3类），投标人所提供食品的质量一般（1分）；（5）不提供上述检测报告（0分）。
	供货保障 (2.0分)	投标人具有合作或协议供货的（或自有的）水产、禽畜供应商（或养殖基地）或蔬菜种植基地的得2分，无得0分。（提供合同协议及合作供应商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若为自有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存储能力（一） (3.0分)	投标人自建或租赁配送仓库：（1）面积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3 分；（2）面积1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不含）的得 2分；（3）面积5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不含）的得 1分；（4）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得 0.5 分；（5）无得 0 分。（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测绘资料以及经营场所实景图片；投标人与其它单位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租赁合同复印件、经营场所实景图片，否则不得分）
	存储能力（二） (3.0分)	投标人自建或租赁冷藏库：（1）容积500 立方米（含）以上的得 3分；（2）400立方米（含）-500立方米（不含）的得2分；（3）300立方米（含）-400立方米（不含）的得1分；（4）200立方米（含）-300立方米（不含）的得0.5分；（5）200 立方米以下的得 0.2 分；（6）无得0分。（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场所实景图片；投标人与其它单位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租赁合同复印件、经营场所实景图片，否则不得分）
	人员能力 (6.0分)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具有：1.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3分，无得0分；2.食品检验室（或者检验员），得3分，无得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近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不提供不得分。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由于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保的，可出具相关证明资料证明。
	同类业绩 (6.0分)	投标人2019年以来（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有提供一份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10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乙方采购供应服务的价格

本合同中采购价格是由乙方根据每半月食品市场价格(物价局规定的)及供货折扣率报甲方确定。

供货折扣率为：_____ %。

食品采购价的确定：食品采购价=最新市场价格售价（按最近南朗街道二间以上超市标价的平均价）×供货折扣率。

食品名称以招标文件中“食品招标明细表”的名称为准，明细表没有的以当地习惯叫法名称为准，不能自起名称虚高价格。

二、采购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填写）

三、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填写）

四、配送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填写）

五、甲方的权利

- 1.享受乙方提供的供货服务；
- 2.如发现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服务商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甚至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 3.对乙方提供的供货服务报价进行商议；
- 4.向乙方追究违约行为。
5. 若乙方的供货价超出最新市场价（按最近南朗街道二间以上超市标价的平均价）且不予纠正，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且在终止合同前，甲方可自行采购。

6. 若乙方未能及时送货或未能为甲方采购到所需物品或在甲方临时有用餐需要时未能全力配合的，甲方可自行采购，不受乙方和本合同制约，所涉及的采购费用在当月货款中抵扣。

（其他投标响应的内容）

六、甲方的义务

- 1.按时查验已交收的货物；
- 2.不得向乙方提出除协议供货服务采购以外的要求；
- 3.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
- 4.注意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
- 5.充分利用供货资格服务制度规定的价格让利和服务条件，监督乙方履行约定的应尽义务。

（其他投标响应的内容）

七、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按时结清供货服务采购款项；
- 2.拒绝甲方提出的除本合同以外的要求；

（其他投标响应的内容）

八、乙方的义务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按时提供全新且符合国家规范的供货服务，不得在项目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不得将服务任务转给别的供应商；
- 2.保证供货服务质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条款；

3.乙方须设置1名协议联络员，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报送上月服务统计表和有关资料。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4.乙方对外宣传、刊登广告时涉及协议服务问题的，要按甲方统一规定执行；

5.在供货服务有效期内，供货服务的价格为供应商报价时所承诺的价格。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按付款方式的具体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供货服务采购费用。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则以该次供货的总款额为基数，按每日1‰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进行处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等。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1次，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3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经发现乙方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1次，将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并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3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5.因质量问题退货的，甲方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予以书面警告并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情节严重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30%，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将由甲方另对乙方处以人民币3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6.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除扣除货款外，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1）一个月内发现二次或以上2个（或以上）品种的货物超出最新市场价（按最近南朗街道二间以上超市标价的平均价）的；

（2）一个月内发现二次或以上单个品种货物超出最新市场价达到30%，且超价总货款占当天采购额20%或以上的。

7.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甲方对乙方另处以人民币6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发生上述3.或4.或5.情况其中一项累计达到4次以上；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3）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影响甲方伙食供应；（乙方供货数量大于甲方计划数量的，甲方有权退回给乙方）

（4）未按甲方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2天内不向甲方提供关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或者3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6）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8.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甲方对乙方另处以人民币9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2）因退换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3）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5）把甲方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9）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采购人第三者伤亡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十、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 1.甲方可就乙方的价格问题、服务质量或服务问题向采购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书面投诉；
- 2.乙方可就甲方所提出的供货服务方面的不合理要求向采购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书面投诉；
- 3.经采购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进行书面回复。

十一、服务承诺

- 1.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执行有关服务。
- 2.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交货。
- 3.依照政府采购项目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授权范围，从严约束服务工作内容。
- 4.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它与该项目有关的主管部门（包括业主）的监督，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
- 5.按照“热情服务，认真严格”的指导思想，认真负责地做好该项工程的各项内容。讲究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文明礼貌。
- 6.做好售后服务，保证服务项目善始善终。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即供货服务期）为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本项目支付上限价（元）：_____，即甲方支付至该支付上限价或供货服务期满后合同将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十三、付款方式

每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每月的中旬支付上个月对应的费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四、争议及解决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增补。补充的条款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4.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合计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附件3：乙方盖公章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附件4：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6-2022-00024**

采购项目编号：**ZZ2212423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12423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12423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2212423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12423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